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汉诺医疗	指	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诺有限	指	深圳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北京汉诺	指	北京汉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宝星依力	指	深圳市宝星依力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汉诺合伙	指	深圳汉诺医疗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红土医疗	指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海南江河	指	海南江河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小微基金	指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橡栎生命健康基金	指	深圳投控东海橡栎生命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栩安	指	苏州栩安喆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栩林	指	苏州栩林靖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鸿途	指	深圳市鸿途宝极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骊宸	指	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El Huang	指	El Huang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股东
深圳诺辰嘉	指	深圳市诺辰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圳诺辰盛	指	深圳市诺辰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宝安引导基金	指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NORDICMOON	指	NORDICMOON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股东
汉诺医疗发展	指	深圳汉诺医疗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汉诺创新	指	深圳汉诺医疗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内附属公司
汉诺医疗香港	指	Lifemotion Medical Limited/漢諾醫療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附属公司
汉诺医疗意大利	指	Lifemotion S.r.l. (曾用名: CBM Lifemotion S.r.l.)，发行人的境外附属公司

汉诺医疗美国	指	CBM Lifemotion Inc., 发行人的境外附属公司
汉诺医疗德国	指	CBM Lifemotion GmbH, 发行人的境外附属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正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11471号”《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11481号”《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致：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两次股东会均进行了股东会通知时限的豁免，但该等豁免通知事项已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未侵害股东合法权益；除前述豁免通知事项外，前述股东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发行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 发行人的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豁免通知事项外，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主要内容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
 -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 (3) 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77,254,416 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751,472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5,751,472 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10)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288.75	50,288.75
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66.14	20,066.1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854.11	10,854.11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6,209.00	106,209.00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如果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通过了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5. 《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确定了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其调整的周期和机制。

6.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确定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7. 《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8.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决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尚未盈利但是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前身为汉诺有限，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汉诺有限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决议，对董事长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7.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体外循环及体外生命支持领域高端创新医疗设备及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725.4416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77,254,416 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5,751,472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及产品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且核心产品已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 5 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汉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汉诺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 (三)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五)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汉诺医疗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创立大会”），为尽快召开会议，全体发起人豁免了提前十五日通知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尽管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未对发行人豁免创立大会通知时限加以规定，但该等豁免通知事项已经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未侵害发起人合法权益；除前述豁免通知

事项外，创立大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的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渠道；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37 名机构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的 1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事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北京汉诺	24.85%	LI YIJIANG 与 LIU YANG、李鸣涛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鸣涛和 LIU YANG 分别直接持有北京汉诺 28.96%的股权，李鸣涛担任北京汉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北京汉诺的实际控制人；汉诺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北京汉诺实际控制。
LI YIJIANG	10.36%	
汉诺合伙	7.29%	
红土医疗	3.16%	
深创投	1.56%	
宝安引导基金	0.60%	
创新资本	0.09%	
中小微基金	0.91%	
橡栎生命健康基金	0.91%	中小微基金和橡栎生命健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栩安	1.00%	
苏州栩林	0.75%	苏州栩安和苏州栩林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骊宸	0.31%	
El Huang	0.31%	根据股东的书面说明，上海骊宸以及 El Huang 均属于骊宸系基金，受同一投资团队的管理。
宝星依力	9.69%	
深圳诺辰嘉	0.47%	
深圳诺辰盛	0.47%	深圳诺辰嘉和深圳诺辰盛股权穿透后均由张素君和张积威夫妻 100%控制；宝星依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宝星依力创投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星依力创投有限公司股权穿透后由张素君和张积威夫妻持有 60%股权并实际控制。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汉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LI YIJIANG、LIU YANG 以及李鸣涛三人已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协议已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I YIJIANG、LIU YANG 以及李鸣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预计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内稳定、有效存在。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

1.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概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为 NORDICMOON，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其他方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NORDICMOON 已书面承诺其所持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核查情况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全体现有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各方之间已达成且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均全部体现在《股东协议》中，不存在其他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有效协议或安排。

各方确认，《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公司治理中的一票否决事项、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回购权、强制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股东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不存在公司作为当事人的情形。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全体现有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

议》”），约定特殊股东权利及相关条款自公司首次向国内 A 股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并在一定条件下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及相关条款将于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未出现触发自动恢复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条款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七）员工持股平台

汉诺合伙和汉诺医疗发展系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取得股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的价格均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自设立以来，汉诺合伙、汉诺医疗发展均规范运行，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汉诺合伙、汉诺医疗发展不属于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员工持股平台汉诺合伙、汉诺医疗发展以及激励对象均已签署了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员工持股平台系被激励人员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预留份额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规定，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除去普通合伙人北京汉诺的人数，汉诺合伙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深创投、创新资本以及宝安引导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认定为国有法人股。

2025年3月6日，深创投出具《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根据深创投的说明，深创投作为公司的股东，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2025年6月1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5）154号）：“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为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汉诺医疗）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CS”标识；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为汉诺医疗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为汉诺医疗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CS”标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涉及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叶盈持有的汉诺合伙全部财产份额因其个人诉讼被司法冻结，叶盈持有的汉诺合伙财产份额存在被进行财产分割或强制执行的风险，具体以相关案件的审理及执行进展为准。叶盈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财产保全的标的为叶盈所持有的汉诺合伙的财产份额，

叶盈因个人诉讼而导致其持有的汉诺合伙的财产份额被冻结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属于发行人股份的重大权属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 外商投资企业核查

发行人系外商投资企业，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完毕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取得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循环及体外生命支持领域高端创新医疗设备及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募投项目将致力于 ECMO 设备的研发及产线建设，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个境外控股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的经营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以及认证，前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并披露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并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汉诺、实际控制人 LI YIJIANG、LIU YANG 以及李鸣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

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自有不动产权。

（二）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未取得产权方的转租同意等，但由于前述房产主要为地下室、员工宿舍等辅助性用房且面积较小，寻找可替代的房产较为便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汉诺、实际控制人 LI YIJIANG、LIUYANG、李鸣涛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承担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知识产权均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五) 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家境内子公司，4 家境外子公司，1 家分支机构，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 3 家分支机构。

发行人投资汉诺医疗香港已完成商务、发改和外汇登记备案相关手续；发行人投资汉诺医疗意大利已完成境内主体向境外投资的商务、发改和外汇登记备案相关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申请办理汉诺医疗意大利企业更名以及境外股东增资后的商务局境外投资变更登记手续；汉诺医疗美国以及汉诺医疗德国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公司尚在办理商务、发改等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应收政府补助款、应收代付款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应付报销款、往来款等，合法有效。

（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曾经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曾经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照当时有效的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按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情形，发行人后续已逐步规范，未再发生前述情形；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存在豁免/减少会议通知时限的情况；尽管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未对发行人豁免通知时限加以规定，但该等豁免通知事项已经全体股东/董事一致通过，未侵害股东/董事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情形，发行人后续已逐步规范，未再发生前述情形，该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豁免通知事项外，发行人整体变更

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系完善治理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聘用管理人才以及部分人员的工作调整所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刘茂林、何晴、赵灵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何晴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均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合同条款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现有正在运营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报告期内，发行

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288.75	50,288.75
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66.14	20,066.1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854.11	10,854.11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6,209.00	106,209.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发行人的内部审批，且发行人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均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洲石路 650 号宝星智荟城 6 号楼内，发行人已合法租赁该场地，不涉及重新购置土地、厂房。

（四）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北京汉诺、海南江河、深圳鸿途的上层股东/合伙人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均已解除代持；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设立及解除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以及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发行人已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

汉诺、实际控制人 LI YIJIANG、LIU YANG 以及李鸣涛已作出书面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可能因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且不会向发行人进行追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聘用的研发人员均系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四）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以下情形：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五）分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做出了规定，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做出了规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具体政策等约定，加强了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六）所处行业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其具体变化情况，并就其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招股说明书》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披露了发行人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邹晓冬
邹晓冬

经办律师: 王霏霏
王霏霏

经办律师: 魏可心
魏可心

2025年12月19日